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4/70
S/13055

29 Jan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题为“塞浦路斯问题”项目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奥尔汉·埃拉普（签名）

附件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愿提及任命安德雷阿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问题，并请你注意关于对外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问题的下列重要考虑：

1. 阁下无疑也知道，塞浦路斯共和国是一个由两族组成的国家，其基础就是岛上存在的两个种族，共和国一九六〇年的宪法规定这两族人民参与国家的行政及其一切机关。因此，塞浦路斯的合法权力当局必须以土族和希族两族人民的意志为基础；没有得到另一族的同意，任何一族都不能承担或行使这项权力。
2. 一九六三年，希族塞人为了达到岛屿与希腊统一的目的，对土族塞人进行了第一次猛烈攻击，利用武力排除了国家的行政、法律和司法机关内的土族塞人官员，并从此不准他们恢复职位。随后他们的职位被希族塞人官员填补，而塞浦路斯政府也就为希族塞人所垄断。
3. 希族方面一九六三年以来不断违犯宪法并在该年用暴力排除政府内土族官员的行为已使此一政府成为非法和违反宪法的政府。但是，希族塞人行政机构由于其以武力所取得的事实上凌驾土族区之上的地位，直到一九七四年为止，一直对世界摆出了“塞浦路斯政府”的姿态。然而，希族塞人行政机构对塞浦路斯境内的执政权力的主张显然不是以宪法也不是以塞浦路斯两族人民的意志为基础的。因此，这种什么塞浦路斯政府的实体或权力当局从一九六三年起就不再存在。

4. 希腊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发动的政变是对共和国宪法和独立的最后打击。土耳其的及时干预挽救了塞浦路斯的独立，并解除了土族塞人遭到彻底歼灭的危险。土耳其的和平行动也结束了希族塞人行政机构事实上的凌驾地位，从而建立了两个自治的行政机构，各自对其在岛上的地区行使控制权。三个保证国——土耳其、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它们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在日内瓦发布的宣言^a中承认在塞浦路斯存在两族的行政机构。此外，大会随后通过的各项决议也承认塞浦路斯境内存在两族，并特别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宪法制度是土族和希族共所关心的事，应该通过平等地位的协商来决定。

5. 在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二日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和故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在阁下面前同意，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独立的、两族两区的联邦共和国。为此目的，土族塞人一直尽力恢复两族谈判，并于一九七八年四月提出了恢复谈判的新的和平建议。你曾称这些建议是“具体”而且“实质性”的建议。当希族塞人拒绝这些建议时，土族塞人又公开表示它愿意开放议程进行谈判。

塞浦路斯境内没有一个能够代表岛上两族的中央机构，而现在大家也正加紧努力恢复两族谈判，以期首先决定共和国的宪法制度，在这种情形下，希族塞人行政机构显然无权在国内或对外单方面代表塞浦路斯。同样显然的是，如果顺其代表塞浦路斯政府，希族塞人就无须坐下来同土族塞人谈判和平条件，而无论土族塞人对恢复两族谈判和全面和平解决办法表示多大的诚意，目前的僵局都会继续下去。

鉴于两族间和国际上都承认塞浦路斯存在两族，在此正当大家努力恢复两族对话来决定塞浦路斯共和国未来的宪法制度的时候，希族塞人行政机构继续企图以整

a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九月份补编》，第 S/11398 号文件。

个塞浦路斯的唯一代表自居，显然是缺乏任何法律根据的。我并且要指出，承认安德雷阿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是整个塞浦路斯的代表，就等于让希族塞人行政机构巩固其作为所谓的塞浦路斯政府的宪法地位，给它机会继续推行其歧视土族的政策。这样做也将会促使该行政机构继续维持其目前对两族谈判所采取的不让步政策，从而破坏对塞浦路斯问题寻求公正持久解决的前景。

由于上述原因，在现阶段任命安德雷阿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是非法的，也是不当的。因此，他的任何言行对希族塞人都不具约束力。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题为“塞浦路斯问题”项目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